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瑤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瑤南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施瑤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

二、案經高敏智、曹偉志及林孟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施瑤南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二、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聲請羈押訊問程序、
04 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白不諱（偵查卷第313頁至第317頁、本
05 院卷附民國110年12月9日聲請羈押訊問筆錄、111年5月11
06 日、同年6月14日、同年7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同年8月10
07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並有如附表一「相關證
08 據」欄內所揭示之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
09 之自白，皆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洵
10 堪認定。

11 (二)論罪科刑理由：

12 1. 論罪之理由：

13 (1)按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
14 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
15 之關係密不可分。且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
16 住宅竊盜罪，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
17 而言，大樓及公寓均屬之，而大樓及公寓樓梯間可直接
18 通往上開地下停車場，係專供該區大樓及公寓住戶停放
19 車輛，雖地下停車場原僅提供各住戶停放車輛使用，然
20 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停車場可謂構成其大樓及公寓之
21 一部分，與大樓及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如侵入該
22 種住宅地下室竊盜，自應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論
23 罪（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7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24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5 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6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
27 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28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經查：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持附表二編號1至9
30 所示工具進入上開各址社區地下室行竊，而由卷附之扣
31 案物照片以觀（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9頁），附表二

01 編號1至6所示工具均係以金屬材質製成，且美工刀、弓
02 形鋸刀刀鋒利，從該等工具可將電纜線破壞等情觀之，
03 依照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工具客觀上顯均足以對於他人
04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均屬刑法
05 所謂兇器甚明。

06 (2)再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
07 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
08 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
09 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查：如附表一編
10 號4所示竊盜犯行，被告於該社區住戶發現其竊盜犯行
11 時，已將電纜線剪下，並裝在其攜帶的黑色塑膠袋內等
12 情，為被告是認，且經告訴人曹偉志指訴明確，並有現
13 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40頁、第92頁、第226
14 頁、第227頁），顯見上開電纜線已置於被告實力支配
15 之下，則依前開說明，自屬竊盜既遂無疑。

16 (3)核被告施瑤南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5部分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
18 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3、4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19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刑
20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21 為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
22 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罪。

23 (4)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其犯意各別，行
2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2. 科刑之理由：

26 (1)累犯，加重其刑（僅列最近合於累犯之前科）：

27 經查，被告前於：

28 ①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6
29 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30 ②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23
31 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1 ③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
02 度易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3 ④106年間，因竊盜、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4 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85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05 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6 ⑤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07 度簡字第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8 上開①至⑤所示罪刑，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09 度聲字第404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經
10 與另案殘刑2年1月10日接續執行後，於109年11月19日
11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徵。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5罪，均為累犯。再本院考量被告
14 前已有上述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並經徒刑執行完畢，
15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
16 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件竊盜之5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
17 惡性，且上開所載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其對於刑
18 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故認上開5罪，皆仍有必要依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

20 (2)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
22 前科，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23 冀望不勞而獲，再犯本件多次加重竊盜犯行，且均係侵
24 入住宅為之，對於告訴（被害）人等所造成之人身居住
25 安全危害甚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
26 犯行之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行為
27 次數、犯罪所得、僅與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
28 解，有本院111年7月13日調解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參；
29 暨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之前從事工地工
30 作、家中尚有母親賴其撫養（本院111年8月10日簡式審
31 判筆錄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如附表一所示告訴（被害）人等，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一編號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曹偉志，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139頁），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工具，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110年度聲羈字第470號卷第25頁、本院卷第272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另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附表一編號2、3所示告訴人高敏智達成和解，有本院上開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如被告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可依法以本院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上開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

01 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
02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03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固為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04 穿著，然純為物證，且均係日常生活用品，非違禁物，故不
05 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二號14至19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
06 關，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315頁），又無
07 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亦非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08 敘明。

09 四、適用之法律：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1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54條、第55條、第47
12 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

14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 雅 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方法	相關證據	犯罪所得
1 (即起訴書附表案件一)	110年10月11日4時29分至同日5時2分間某時許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B1地下室	被害人柯惠祥	施瑤南行經左揭地點，發現該址社區大樓大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工具，開啟上開社區大樓大門，侵入該住宅，步行至B1地下室，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具，剪斷該社區發電機之備用電源150mm電纜線6條（合計長度約24公尺）、2mm控制電線4條（合計長度約24公尺）（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	(1)證人即被害人柯惠祥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79頁、第8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柯惠祥提出之估價單、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於案發時段之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現場照片13張、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共57張（偵查卷第71頁至第77頁、第133頁、第145頁至第154頁、第207頁至第213頁、第241頁至259頁、第261頁至264頁、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47頁）。	150mm電纜線6條（合計長度約24公尺）、2mm控制電線4條（合計長度約24公尺）
2 (即起訴書附表案件二)	110年10月16日23時31分至翌（10巷0000號「文化中國社區」B2地下室	新北市○○區○○路00巷0000號「文化中國社區」B2地下室	告訴人高敏智（已和解）	施瑤南行經左揭地點，發現該址社區大樓大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工具，開啟上開社區大樓大門，侵入該住宅，步行至B2地下室，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具，破壞該社區發電機的線路管槽，致令該管槽不堪使用後，剪	(1)證人即告訴人高敏智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83頁至第8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元鉅發電機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於案發時段之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57張、現場照片14張、查獲被告及扣案物品照片共57張（偵查卷第71頁至第77	電纜線數條（價值10萬4,550元）

				斷發電機之電纜線數條（詳細數量不詳，與下列編號3竊取之電纜線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4,5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	頁、第155頁至第183頁、第215頁至第221頁、第241頁至259頁、第261頁至264頁、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47頁）。	
3 （即起訴書附表案件三）	110年10月17日4時10分至同日4時53分間某時許	新 北 市 ○ ○ 區 ○ ○ 路0 0巷0000 0號「文 化中國 社區」B 2地下室	告訴人高 敏智 （已和解）	施瑤南行經左揭地點，發現該址社區大樓大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工具，開啟上開社區大樓大門，侵入該住宅，步行至B2地下室，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具，破壞該社區發電機的線路管槽，致令該管槽不堪使用後，剪斷發電機之電纜線數條（詳細數量不詳，與上列編號2竊取之電纜線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4,55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		
4 （即起訴書附表案件四）	110年10月19日1時30分至同日2時36分間某時許	新 北 市 ○ ○ 區 ○ ○ 路0 00 號 「永福 名廈」B 1地下室	告訴人曹 偉志	施瑤南行經左揭地點，發現該址社區大樓大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工具，開啟上開社區大樓大門，侵入該住宅，步行至B1地下室，以附表編號1至9所示工具，剪斷該社區發電機電纜蕊徑為2.3公分之電纜線數條（總重量32.9公斤），致令發電機不堪使用，竊取上開電纜線得手後，將上開電纜線分別裝進2個黑色塑膠袋內，正欲離去之際，適有該社區住戶開車進入該地下室，施瑤南見狀倉皇逃離，將上開2袋電纜線遺留於現場。	(1)證人即告訴人曹偉志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91頁至第9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暉欣機電工程出具之報價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於案發時段之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32張、現場照片13張、查獲被告及扣案物品照片共57張（偵查卷第71頁至第77頁、第137頁、第139頁、第185頁至第200頁、第223頁至第229頁、第241頁至259頁、第261頁至264頁、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47頁）。	電纜蕊徑為2.3公分之電纜線數條（總重量32.9公斤）
5	110年10月26日3	新 北 市 ○ ○ 區	告訴人林 孟君	施瑤南行經左揭地點，發現該址社區大樓大門	(1)證人即告訴人林孟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95	125平方電纜線3條（合計長度約

(續上頁)

01

(即起訴書附表案件五)	時 55 分 至同日 4 時 36 分 間 某 時 許	○○街 00 巷 000 號 B1 地下室	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9 所示之工具，開啟上開社區大樓大門，侵入該住宅，步行至 B1 地下室，以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工具，剪斷該社區緊急發電機之 125 平方電纜線 3 條（合計長度約 60 公尺）、電瓶線 2 條（合計長度 3 尺）（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載運上開電纜線離去。	頁至第 103 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振瑛建築顧問機構出具之報價單、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於案發時段之雙向通聯紀錄各 1 份監視器翻拍照片 11 張、現場照片 17 張、查獲被告及扣案物品照片共 57 張（偵查卷第 71 頁至第 77 頁、第 143 頁、第 201 頁至第 206 頁、第 231 頁至第 239 頁、第 241 頁至 259 頁、第 261 頁至 264 頁）。	60 公尺）、電瓶線 2 條（合計長度 3 尺）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油壓剪（大）	1 支
2	油壓剪（小）	1 支
3	老虎鉗	1 支
4	美工刀	1 支
5	弓形鋸	1 支
6	銼刀	1 支
7	手套	2 雙
8	電子自動點火瓦斯噴槍	1 支
9	瓦斯罐	5 個
10	安全帽	1 頂
11	鞋子	1 雙
12	衣服	1 件
13	長褲	1 件
14	接線線耳端子	3 個
15	白色米袋	22 個
16	電纜線（型號 600V. 3C×3.55mm ² ）	4.1 公斤

(續上頁)

01

17	電纜線外皮 (型號600V. 22mm ² ×3c)	1批
18	電纜線	18.9公斤
19	銅線 (已剝皮)	15.8公斤